公司代码：605299 公司简称：舒华体育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未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舒华体育	6052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建木	江莹
办公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二路口莲内188号舒华二期	泉州台商投资区二路口莲内188号舒华二期
电话	0595-85933668	0595-68097629
电子信箱	fujm@shuhua.com	jiangy@shuhu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情况

1）健身器材行业

随着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和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的逐步迈进，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向前发展，居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健身消费需求也逐渐发生了转变，对产品专业性、安全性、便利性、智能化等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下，体育消费作为物质和精神相结合的享受性和发展性消费的一部分，人们的健身意识不断增强，购买健身器材的人群逐渐增加，健身人群与行业规模正不断增长，市场份额的持续走高，体育产业呈现市场化、大众化的发展趋势。

与此同时，国家也频繁出台利于健身器材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的工作方案》等政策的相继推出，促进健身器材行业的发展总体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2023年6月5日，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等五部门印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该《方案》提出：到2025年，与城乡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与人口要素相匹配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至少建有一个公共体育场，或田径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公共体育馆（以下简称五个一），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短板得到补齐，行政村（社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进一步优化提升，健身步道、体育公园、户外运动设施等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大幅增加。该《方案》有利于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的新发展，更好地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带动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3年6月25日，国家体育总局等十二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要加强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其中，在建设完善乡村全民健身设施方面，要求实施乡村公共健身设施提升专项行动，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健身设施，加强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乡村公共健身设施和器材维护更新升级工作，支持沿边地区有条件的乡村提升公共健身设施质量，推动农村提升村容村貌、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动制定乡村公共健身场地和器材配置标准，按标准补齐乡（镇）、行政村（社区）健身场地和器材配置短板，建设完善县级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场地设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企事业单位开展送体下乡活动、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向农村捐赠体育器材、体育用品。积极推进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乡村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将乡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补齐乡村中小学体育场地器材不足短板，推动有条件的乡村学校体育场地向村民开放。

2023年7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以试点示范城市为抓手，不断优化体育消费环境、丰富优质体育产品供给。借助服务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争取更多政策向体育领域倾斜，促进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举办体育消费季、线上体育消费节等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不断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完善体育培训监管，研制青少年体育培训服务规范，引导和规范体育社会组织为青少年提供更加优质的体育培训服务。推动智慧体育场馆、智能体育公园等智慧化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打造具有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的数字体育消费新场景。该方案有助于进一步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充分发挥体育在扩大内需、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上的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出台并实施能够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对体育产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增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需求，将为健身器材及健身服务行业带来发展新空间和利好趋势，有利于健身器材行业的市场拓展和壮大。

2）展示架行业

展示架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零售业的发展需要，特别是以终端实体店形式出现的零售业态对展示架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上世纪，由于货物相对短缺，消费者更注重产品的实用性，我国商品零售行业柜台布置形式较为单一，商品简单陈列，商家不注重产品的展示性。展示架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集中度，竞争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客户需求变化快，终端店形象换代周期缩短，中高端客户对一站式服务需求增强；供应链快速反应成竞争焦点，能够快速捕捉到顾客的需求，缩短整体的交货提前期。

进入21世纪，随着经济的发展，连锁经营的模式得到了广泛推广，市场竞争也进一步加剧，商家逐步意识到终端销售的重要性，特别是近几年，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线上购物对线下购物形成了一定的冲击，但实体店仍然是消费者接触商品、获得体验感的重要渠道，线下渠道仍具有极强的不可替代性。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公布的“2022年中国连锁Top100”显示，中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含税销售额近1.94万亿元，门店总数20.92万个，相较于2021年中国连锁上榜百强，门店总数同比增长10.34%。

伴随着零售行业的发展以及商家及消费者对商品陈列的关注度提升，展架行业迎来更加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公司从事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推广、品牌运作于一体的规模化的制造类企业，致力于为家庭用户、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健身器材、为知名品牌企业提供展示架等产品，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健身器材和展示架制造企业之一。2017-2023年，公司连续七年入选“中国轻工业健身器材行业十强企业”。2023年，公司通过中国质量检验协会（CAQI）发起的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调查汇总和承诺展示公告，被授予“全国健身器材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质量检验诚信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等称号，同时获得了其颁发的“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全国消费者质量信誉保障产品”等荣誉。2023年6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共同确定公司为“标准创新民营企业试点”；2023年9月，公司获得“2023年福建省制造业民营企业100强”；2023年10月，公司获得“2023泉州民营企业100强”；2023年11月，新华网授予“‘新品质 新赋能’2023国民品牌优秀案例”。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其中，健身器材主要分为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细分品类	特点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是指在健身俱乐部、酒店、家庭等室内场所设置的健身器材，主要包括跑步机、健身车、力量器械、倒立机等。报告期内公司室内健身器材主要客户为境内外企业客户及个人消费者等。
	室外路径产品	室外路径产品是指在社区、公园等公共场合设置的，供民众健身娱乐使用的体育器械及体育场馆设施，主要面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全民健身采购类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各地体育局及企事业单位。
展示架		展示架产品主要是为安踏体育、特步等运动鞋服品牌企业提供的商品展示道具，用于其终端零售实体店商品的摆放展示，包括靠墙、挂具、中岛、展台及配套等多个系列。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公司自身情况等开展经营活动。各业务环节主要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器材项目采购作业管理规定》《展架采购作业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和规范，加强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和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以确保和提高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建立稳定的采购体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健身器材及展示架产品，公司各类产品通过不同模式进行生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生产模式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库存式生产：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历史的销售记录以及市场情况进行销售预测，并将预测数下达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公司保证一定的库存量。
	室外路径产品	以销定产：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将其转换成物料需求计划及生产计划，并对销售订单的数量与交货期进行评审，以满足交货期。
展示架		以销定产：展架事业中心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将其转换成物料需求计划及生产计划，并对销售订单的数量与交货期进行评审，以满足交货期。

3）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各类产品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模式进行销售，线下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和直销模式，线上公司主要通天猫及淘宝、京东等电商渠道。

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每年度签订《销售合同书》，合同中约定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并由经销商负责产品运输，并对品牌形象维护、门店人员配置、价格政策、售后服务等作出明确要求。公司对经销商采用统一的《经销商供价明细表》，但根据不同经销商的目标业务量完成情况对部分商品的价格做适当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经销商250余家，经销商以专卖店、购物中心中设立店中店等多种形式覆盖各级市场。

②公司电商销售渠道

公司主要通过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抖音等平台销售健身器材。从销量情况看，电商渠道主要销售的是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较少。

③政府采购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面向体育局、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采购类客户，主要销售室外路径产品，即在社区、公园等公共场合设置的，供民众健身娱乐使用的体育器械；此外，随着“百姓健身房”“智慧社区”等项目的建设，政府订单中也包括部分室内健身器材产品。公司的室外路径产品业务获取政府订单主要通过各地体育局等政府单位的招标采购程序进行，未达到当地政府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则通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65,245,955.29	1,836,116,456.45	1,835,964,931.21	7.03	1,812,578,462.47	1,812,543,04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534,360.24	1,288,226,120.07	1,288,074,594.83	2.20	1,284,702,526.69	1,284,667,113.08
营业收入	1,422,270,424.47	1,351,605,627.93	1,351,605,627.93	5.23	1,562,011,884.37	1,562,011,88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70,181.90	109,555,022.79	109,438,911.16	17.72	115,828,204.30	115,792,79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680,130.15	89,615,043.33	89,498,931.70	29.09	102,509,093.19	102,473,67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80,184.03	213,702,969.47	213,702,969.47	10.56	108,527,074.43	108,527,07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8.66	8.66	增加1.45个百分点	9.06	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0.27	14.81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0.27	14.81	0.28	0.2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3,079,858.86	339,555,784.88	324,914,977.46	504,719,80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4,305.83	28,758,498.32	13,659,021.73	72,088,35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57,843.06	24,436,686.60	10,505,364.38	68,780,2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451.67	33,043,035.02	36,314,410.22	155,394,287.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983,760	64.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2,959,400	17,827,661	4.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维建		16,759,567	4.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锦鹏		14,204,489	3.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1,764,900	1,764,900	0.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美凤	1,699,000	1,699,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9,155	926,938	0.2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建华	918,200	918,2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晋江市元诚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元诚日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3,300	843,300	0.20	0	无	0	其他
晋江市元诚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元诚日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3,500	813,500	0.2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张维建和张锦鹏为父子关系；张维建系舒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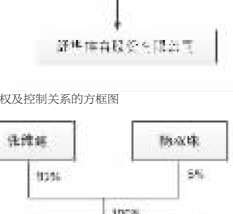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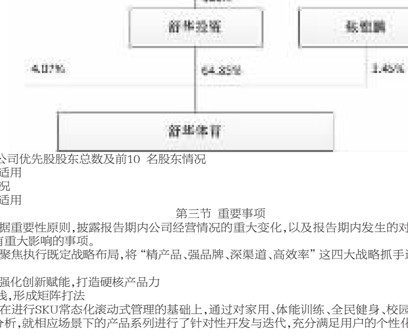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聚焦执行既定战略布局，将“精产品、强品牌、深渠道、高效率”这四大战略抓手逐步推行落地，具体举措如下：

（1）精产品：强化创新赋能，打造硬核产品力

1）聚焦产品线，形成矩阵打法

2023年，公司在进行SKU常态化滚动式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对家用、体能训练、全民健身、校园体育等各使用场景进行市场需求及用户分析，就相应场景下的产品系列进行了针对性开发与迭代，充分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丰富了产品矩阵。

在家用产品方面，全新升级了阿波罗减震技术，为用户提供更科学的硬件保障，并实现了跑步机折叠结构上（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2321972713.5；外观设计专利号：ZL202330160717.2）的重大突破，提升了产品安装的便捷性，同时为用户提供了空间灵活利用的可能性。

在体能训练产品方面，公司通过对体能力量系列的自主研发，填补了水上运动、爆发性运动等专项运动训练器械的空白，为特定体能用户提供了更具针对性的产品支持。通过与哈工大的进一步合作，公司对速度和力量反馈系统进行了功能及界面升级，通过实时运动捕捉，进行运动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实现运动训练的数字化、智能化、科学化管理，辅助用户提升运动成绩。

在全民健身产品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对传统健身路径产品进行优化，新增人脸识别、手握心率等智能化模块，并通过增强产品趣味性、互动性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公司以智能器械、智能场地和智能步道等智能硬件的搭配，辅以智能化管理系统，助力建设智慧体育新场景。

在校园体育产品方面，公司对搭载智慧管理系统的星火校园户外运动路径进行了全新优化升级，通过锻炼可视化分析，让体育教学更简单，更系统，更高效。

2）结合软硬件，上新课程体系

在不断进行产品硬件创新的同时，将智能硬件、智能软件与内容服务相结合，进一步构建全场景智慧生活运动体验。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打磨舒华运动APP，针对客群需求，新增智能课程、场景跑、游戏骑行等与硬件设备相关的运动模式，提升用户活跃度，增强用户与硬件的粘性，实现对运动数据的科学管理。公司自主研发的全场景智慧健身系统是构建智慧健身解决方案的核心，能够打通各使用场景下的不同健身器材，从而实现从健身前、健身中到健身后全过程的智能运动管理。

在培训课程体系上，不断上线特色课程，针对不同的人群、场景、训练方式提供科学运动处方，助力舒华健身服务核心竞争力的搭建。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9套S30课程上线及发布，包括3套科学运动处方课程及企业健康管理课程。

（2）强品牌：赋能新模式，融合多渠道，实现品牌破圈

1）品牌价值赋能，探索新合作格局

2023年，公司持续提升“科学运动服务商”品牌价值定位，作为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健身中心的主要器械及健身服务提供商，公司顺利完成了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的服务工作，比赛期间累计接待45个国家及地区超27000人次，累计收获300多封留言卡及感谢信，受到了亚组委的充分肯定，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

与此同时，公司与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继续达成为期3年的战略合作，并作为第十三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主赞助商及唯一官方战略合作伙伴，携手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现场打造“运动健康促进中心”示范场景，为用户提供专业的科学运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体育学院共建“体育工程研发中心”，开展广泛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信息共享、职业培训等方面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通过双向赋能努力开创“校企合作”新格局。同时牵头建设的健身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致力于打造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产教融合生态圈，推广科学运动理念。

2）线上线下双融合，多维度加速品牌破圈

公司通过与高德地图合作推广、区域性参展、异业合作等多样引流玩法，更加全面地、准确地展示公司形象，多渠道推广相融合，升级打法加速品牌破圈。

2023年，公司线上推广结合“搜索引擎+地图引流+短视频”的方式，实现品牌宣传的线上矩阵覆盖；线下门店以“场景化、全面化、专业化”为核心，推进舒华城市展厅的线下区域覆盖，全面推动品牌宣传的规模效应和马太效应。通过打造“小红书运动狂欢派对”，解锁体育健身运用与社交媒体活动相结合的新型推广模式，有效触达健身客群。

同时，公司携全场景科学运动解决方案亮相国内外各大体育、教育等行业相关展会，推出《科学运动宣传片》，引发科学运动新热潮。通过开展“阿波罗公益跑”、“社区公益健康行”等活动，将公益事业与公司发展融为一体，传递健康关爱，塑造“科学运动服务商”的品牌形象。

3）深渠道：分级管理，逐类突破，推动新业务探索与品牌国际化进程

①强化分级管理，梳理三大系统业务线

2023年，公司持续强化经销商分级管理，致力于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经销商体系。

为开发空白薄弱市场，公司启动“星辰计划”，培养创业型区域经理，持续为经销商体系输入新鲜血液，引导和优化现有经销商结构。同时为优化及深挖已覆盖区域，公司推行单个区域（江苏特区）试点，推动区域业务快速增长，提炼成功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及菁英经销商共计79家，约占经销商总量的30%，但对应销售金额超经销商销售总额的70%。通过强化分级管理，打造覆盖全客户、全市场、全区域、全渠道的销售体系。

2023年，公司积极参加各行业系统的展会及相关活动，推动行业圈层渗透。针对不同行业标杆案例进行系统化梳理，推进军警、企事业及校园三大系统业务线的持续发展。

在军警系统方面，公司通过深入分析相关政策及展会项目信息，实现了军警类项目储备量的稳步增长，通过针对性地打造科学、高效的体能训练解决方案，实现该系统项目的多倍增长。

在企事业系统方面，为配合企事业单位职工健康管理，公司协助建设各级工会服务职工阵地、升级国家电网职工文体场所设施、打造铁路系统职工之家，全力推进企事业工会系统员工健身服务及健康管理建设。

在校园系统方面，公司引入科学体育教学方案和智慧管理平台，通过可视化运动反馈，后台运动实时追踪，积极推动校园体育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黄冈中学等1000多所学校提供了各类校园体育解决方案。

②推动新模式业务探索

2023年，是公司探索“1+1+1”新模式业务的第二年，健身服务业务稳步发展，门店规模初显雏形。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累计启动直营门店12家，门店主要覆盖泉州、上海、北京等核心区域，同时持续推动加盟业务的拓展。

2023年，公司成功为进入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健身中心的各国运动员提供了科学健身服务，并获得了各国运动员的充分肯定，为公司健身服务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为包括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海康威视在内的知名企事业客户提供了定制化的员工科学运动健康解决方案，企业健康上门服务业务初见成效。同时，公司自研的门店系统“后台管理系统+用户小程序+教练端小程序”上线使用，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

③加速自主品牌国际化进程

2023年，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取得显著成效，成功进入欧洲、北美等多个空白市场，持续推进品牌国际化进程。通过加大境外客户开发力度，对连锁俱乐部客户进行专案跟进，助力境外客户提升自主品牌产品销量，从而实现境外销售的突破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同比增长超65%。

公司携高端专业健身器材亮相德国FIBO国际健身展，赢得了境外客户的持续关注和青睐，同时，公司在越南、迪拜等地区新开发样板俱乐部，不断增加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

（4）高效率：提升组织效能，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2023年，公司积极提升组织效能，通过生产、采购、仓储、财务等各类管理系统的升级及优化，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及供应链结构，保障订单交付及时性，推动质量提升，提高企业整体利润率。

2023年，公司升级旧PLM系统，管理产品生命周期，优化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部署MES生产执行系统，构筑研产供销一体化平台，促进生产精细化、透明化、信息化，提高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全面布局厂区仓储管理系统，上线河南厂区WMS仓储管理系统，通过RFID技术实现商品出入库信息的快速录入，并实现对货物的快速追踪和准确定位。

公司系统性培养和建立各部门核心岗位人才梯队，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2023年8月推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通过施行人岗匹配制度，在选、用、育、留各环节进行精准科学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绩效指标，建立优胜劣汰机制。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4年3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万股。

2024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2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进行的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实际回购情况、财务状况、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01关于与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杨凯旋回避表决。

9.02关于与安踏体育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苏吉生回避表决。

9.03关于与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杨凯旋回避表决。

9.04关于与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杨凯旋回避表决。

9.05关于与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杨凯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部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部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4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和吴端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和吴端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修改归属期设置规则、制定并修改持股份额归属业绩要求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及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和吴端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听取《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三）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章天赐	姚瑞	许安平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6年	2008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年	2013年	2006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16年	2008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1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1	注2	注3

[注1]2023年，复核宝立食品、东南电子、彩蝶实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3年，签署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3年，签署国泰环保、瀚叶股份、聚合顺、浙数文化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满坤科技、美好医疗、金锐同创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浙数文化、聚合顺、瀚叶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满坤科技、吉仕移动、保得威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浙数文化、瀚叶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审计收费预计150.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00万元（含税）。

2024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天健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往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天健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情况，交易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进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及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相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中相应关联事项的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就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系出于维持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2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600.00	241.91	
	小计	600.00	241.91	
采购产品	安踏体育【注1】	150.00	-	
	小计	150.00	-	
销售产品	安踏体育	30,000.00	15,348.81	客观环境影响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50.00	146.32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600.00	368.04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5.19	
	小计	31,150.00	15,867.92	
采购成品、服务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0.00	19.27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300.00	25.86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44.88	客观环境影响
	小计	1,450.00	290.01	
合计		33,350.00	16,399.84	

注1：安踏体育指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2020.HK）及其子公司，包括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斐乐服饰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斐乐体育有限公司、斐尚服饰有限公司、斐鸿服饰有限公司与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等。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36.10	241.91	100.00	
	小计	400.00	100.00	36.10	241.91	100.00	
采购产品	安踏体育	100.00	100.00	-	-	100.00	
	小计	100.00	100.00	-	-	100.00	
销售产品	安踏体育	25,000.00	96.34	1,050.03	15,348.81	96.73	公司业务需求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00.00	1.54	52.13	146.32	0.92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500.00	1.93	41.60	367.60	2.32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0.19	-	5.19	0.03	
	小计	25,950.00	100.00	1,143.76	15,867.92	100.00	
采购成品、服务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16.67	-	19.27	6.64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400.00	33.33	4.85	25.86	8.92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50.00	16.09	244.88	84.44	
	小计	1,200.00	100.00	20.94	290.01	100.00	
合计		27,650.00	-	1,200.80	16,399.8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286505941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
注册资本	3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金
住所	晋江池店镇古福村
主要股东	杨进金、杨新治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旋姐姐杨新治（同时也是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及其配偶杨进金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3、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618.49万元、净资产646.98万元、营业收入1,221.32万元、净利润27.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二）安踏体育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
已发行总股本	283,262.35万股
董事会主席	丁世忠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九龙湾宏泰道23号Manthattan Place 16楼
主要股东	安踏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和行销安踏品牌的体育用品，包括运动鞋、服装及配饰。

2、关联关系：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系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安踏的主要股东董事丁世忠、丁世家亦曾是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过去12个月内为关联方的，仍然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2023年度，安踏仍为公司关联方。

3、2023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36.86亿元、净资产528.06亿元、营业收入296.45亿元、净利润52.94亿元。

4、履约能力分析：安踏体育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三）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0362147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
注册资本	1,0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枪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60号4-6-05号
主要股东	林枪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医疗器械（限Ⅰ、Ⅱ类）、办公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健身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旋妹妹杨丽琼（同时也是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的配偶林枪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3、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09.08万元、净资产86.24万元、营业收入497.64万元、净利润-31.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四）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9R702L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潮彬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仕春东区1号
主要股东	陈潮彬、陈培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户外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鞋帽批发；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灯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地板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旋女儿杨宝珊的配偶陈潮彬持有95%股权的公司。

3、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85.32万元、净资产190.69万元、营业收入396.10万元、净利润15.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五）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72960242X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甸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赤塘村北大路61号
主要股东	丁华甸、林树猛、林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实控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的配偶林枪持有30%股权的公司。

3、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09.26万元、净资产66.33万元、营业收入489.09万元、净利润12.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除安踏体育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定价按招标规则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

3、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配套产成品、半成品、劳务等，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因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销售，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交易金额：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销售，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500万美元，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五）交易期限

本额度自2024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5、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4年3月10日）起12个月。

（五）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六）实施方式

因投资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业务运营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确定委托投资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4年3月10日）起12个月。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四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舒华体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前中后台等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4人，其中预计参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共计5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8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380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A股股票。即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拟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回购完成，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本计划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27.014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1,166.90万股的0.79%。

7、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22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各年度持有人实际分配的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应保证满足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舒华体育、公司、本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公司A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聚合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持有人应当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含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前中后台等人员。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在公司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在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兼职或向任何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服务等的员工，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上述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不包括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子公司）；

（5）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参加对象额度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前中后台等人员。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8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1,380万份，参与员工不超过24人，具体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上限（万元）	占本期持股计划比例（%）
1	黄世雄	董事、副总裁	413.00	29.93
2	李晓峰	副总裁		
3	张如首	副总裁		
4	吴端鑫	董事、副总裁		
5	傅建木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其他关键岗位员工（19人）		967.00	70.07
合计			1,380.00	100.00

（下转B044版）